

# 怒江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 操作流程

##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

##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一长期。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受理中小企业对本州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投诉。

**申报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非因怒江州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而发生欠款。
2.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四、申报材料

1. 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电话、通讯地址。
2. 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住所地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投诉相关的事实、证据材料。
4. 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5. 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办理流程

投诉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

1. 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网址：<https://sme-dj.miit.gov.cn/>）。
2. 怒江州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龙江路123号302室），电话：0886—3810773，电子邮箱：njzxqy@163.com。

办理时限：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90日。

联系电话：怒江州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0886—3810773。